

《人身犯罪解释论与判例研究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 : 《人身犯罪解释论与判例研究》

13位ISBN编号 : 9787562043607

10位ISBN编号 : 7562043604

出版时间 : 2012-11

出版社 : 陈洪兵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(2012-11出版)

作者 : 陈洪兵

页数 : 347

版权说明 :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 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 : www.tushu111.com

《人身犯罪解释论与判例研究》

内容概要

《人身犯罪解释论与判例研究》分为侵害生命、健康的犯罪；侵害自由的犯罪和侵害名誉的犯罪三部分，具体内容有：杀人罪；故意伤害罪；组织、出卖人体器官罪；“致人重伤、死亡”研究；致胎儿死伤的刑法评价；虐待罪；遗弃罪；遗弃罪与不作为杀人罪的界限；非法拘禁罪；绑架罪；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；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；拐骗儿童罪；强奸罪；侮辱罪；诽谤罪等。

《人身犯罪解释论与判例研究》

作者简介

陈洪兵（1970—），男，湖北荆门人，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清华大学法学博士（师从张明楷教授），从事刑法解释学研究；自2002年以来，已在《中外法学》、《清华法学》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五十余篇（核心及CSSCI刊物上五十余篇）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八篇，独著《共犯论思考》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）、《中立行为的帮助》（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）及《公共危险犯解释论与判例研究》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）。

《人身犯罪解释论与判例研究》

书籍目录

上篇侵害生命、健康的犯罪 第一章杀人罪一、“人”的含义二、“杀”人的含义三、其他犯罪中的“杀”人行为 第二章故意伤害罪一、老罪名新问题二、重新诠释“伤害”三、伤害罪的结构四、故意伤害致死判例检讨 第三章组织、出卖人体器官罪一、共性问题二、第1款的解读三、第2款的解析四、第3款的分析 第四章“致人重伤、死亡”研究一、要解决的问题二、罪刑相适应是解释的指导性原则三、规范的保护目的与“人”的范围的确定四、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定罪规定的性质 第五章致胎儿死伤的刑法评价一、域外学说与判例评析与借鉴二、国内相关学说评价三、致胎儿死伤是对母体健康生育机能的侵害 第六章虐待罪一、董珊珊被虐致死案判决广受质疑二、为何在伤害罪、杀人罪之外还设立虐待罪三、国内外典型判例评析四、总结 第七章遗弃罪一、本土化解释应考虑的问题二、域外相关争论评析及借鉴三、本土化的解释结论 第八章遗弃罪与不作为杀人罪的界限一、区分的意义二、理论观点三、实例研讨四、总结 中篇侵害自由的犯罪 第九章非法拘禁罪一、法益的确定二、致人重伤、死亡的认定三、“使用暴力致人伤残、死亡”规定的适用四、索债型非法拘禁罪条款的限制适用 五、总结 第十章绑架罪一、法益及构成要件解释二、罪数及竞合三、对绝对死刑条款的限制性解释四、总结 第十一章拐卖妇女、儿童罪一、分则明文规定的未必是实行行为二、出卖型犯罪实行行为的确定三、实行行为只能是“拐卖”四、具体问题的处理 第十二章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一、法益的确定二、罪数及竞合三、共犯的处理 第十三章拐骗儿童罪一、该罪存在的理由二、犯罪形态的确定三、罪数的处理四、竞合及共犯的处理 第十四章强奸罪一、重新解释“强奸”二、第2款的理解三、“二人以上轮奸”的认定四、总结 下篇侵害名誉的犯罪 第十五章侮辱罪一、法益的确定二、“公然”的认定三、侮辱罪与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罪的关系四、侮辱罪与诽谤罪的关系 第十六章诽谤罪一、现状：宪法被“强奸”、诽谤罪被“诽谤”二、区别保护：公众人物、公共事务与否三、不同对待：事实陈述与意见表达四、实体问题：重新解读诽谤罪的构成要件五、程序问题：举证责任及公诉条件 六、余论：徒法不足以自行 主要参考文献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二）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中的“人体器官”是否包括尸体器官？人体器官可以分为活体器官与尸体器官。一种有力观点认为，“作为本罪（即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——引者注）对象的人体器官，必须是活体的器官，而不包括尸体的器官。”但并没有说明组织出卖尸体器官的行为如何处理。王强博士认为，从解释论立场出发，若以出卖为目的，在得到死者生前和近亲属的同意而摘取器官的，应以侮辱尸体罪论处。理由是，其一，可以避免未得同意摘取尸体器官的成立法定最高刑仅为3年有期徒刑的盗窃、侮辱尸体罪，而得同意摘取的以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最高可处15年有期徒刑这种不均衡的局面。其二，《修八》将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置于“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”中作为234条之一，虽是个“错误”，但这一“错误”恰恰表明立法者关注到该罪中可能的人身权益，也即在立法者看来，该罪应限于组织活体出卖其器官的行为，不包括组织出卖尸体器官的情形，否则岂能出错。因此，以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论处与立法原意不符。其三，逝者本人或近亲属对于尸体当然有处分权，但这一权利以不违背善良风俗为界限，善良风俗正是侮辱尸体罪侵害之法益，侮辱尸体罪是侵害社会法益犯罪，非亲告罪，本人或近亲属的同意只是行为阻却违法的必要条件，而非充分条件，因为侮辱尸体罪侵害之善良风尚，除表现为逝者人格、亲属情感外，还包括尊重死者、重视殡葬等社会风俗、宗教习俗和伦理观念等，这些习俗观念的体悟者是社会公众，而不是逝者或其亲属。摘取尸体器官用于商业目的，正是对这些伦理观念、善良风俗的侵害。因此，“无论有无同意，摘取尸体器官均必须接受善良风尚的考评，否则即成立侮辱尸体罪。”笔者认为，《刑法》第234条之一的第一款“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”中的“人体器官”既包括活体器官，也包括尸体器官。理由是，其一，《条例》第3条规定的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，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”中的“人体器官”显然没有将尸体器官排除在外。其二，未得同意摘取尸体器官构成法定最高刑仅为3年的盗窃、侮辱尸体罪，而得同意摘取的却构成法定最高刑可达15年的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，表面上看罪刑不均衡，其实不然。违背本人生前或者近亲属意愿摘取尸体器官的，之所以构成盗窃、侮辱尸体罪，是因为其侵害了死者生前或其近亲属的意愿，是对本人人格自律权或近亲属及社会公众对死者的虔诚感情的侵害，当然构成盗窃、侮辱尸体罪；而得到本人生前同意或者死后得到近亲属同意摘取器官出卖的，是对禁止人体器官买卖的器官移植监管秩序和生命伦理秩序的侵害，当然构成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。换言之，假定未得同意摘取尸体器官并用于出卖的，不仅侵害了盗窃、侮辱尸体罪的法益，而且还侵害了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的法益；即未得同意摘取尸体器官本身就构成盗窃、侮辱尸体罪，随后组织出卖的，又构成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，应当数罪并罚；违背本人生前意愿，即便得到了近亲属的同意而摘取器官出卖的，近亲属还可能构成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的共犯。其三，禁止人体器官买卖并非仅在于保护出卖者的身体健康，还在于保护受体的身体健康，任由人体器官买卖还会威胁到公众的生命、身体安全和生命伦理秩序。诚如熊永明教授所言：“虽然器官买卖可能解决现在所面临的器官短缺问题，但这必然会导致一些不良后果的出现，例如，器官市场使有钱人购买器官以供移植，穷人只能为了生存而出售器官，从而导致两极分化；一些医院或医生为牟利而参与器官买卖活动，对于本可以治愈的病人而不予救治，任其死亡后摘取器官移植；或者器官提供者、器官买卖中间商为了谋取暴利，而故意掩盖器官可能存在的传染病，从而导致某种疾病的传染；更有甚者当器官市场供求不对称达到某种极限时，在供体稀缺，可获得高额利润的引诱下，社会上可能会出现一些为贩卖器官而残害人命的暴力集团，从而引发一些恶性刑事案件的发生，如为了盗取器官而故意伤害、杀害他人，非法贩卖儿童，等等”。

《人身犯罪解释论与判例研究》

编辑推荐

《人身犯罪解释论与判例研究》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《人身犯罪解释论与判例研究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111.com